

60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2016)吉 0105 执 607 号

申请执行人：鞍山太阳锻造实业有限公司，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衡业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魏诚同，董事长。

被执行人：长春鹏程友联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长青村东甸子屯（南侧）。

法定代表人：马全，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鞍山太阳锻造实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长春鹏程友联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本院到长春市房产档案馆查询，被执行人无房产登记信息，经我院银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现被执行人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亦不能提供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线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姚 力
代理审判员 姜 楠
代理审判员 滕 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2017)吉0105执字第111号2017-02-08 14:13:46
书 记 员 谢春阳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